

编号：ST2026001

协议书

甲方（全称）：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大良监督管理所

乙方（全称）：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大良内河涌检测服务项目（一期）
- 2、项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 3、项目内容：为了更好地掌握大良街道水环境质量，对大良河等主干内河涌以及入河排污口进行监测，为内河涌的水质改善治理提供资料参考，具体详见项目预算书。

第二条、服务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第三条、协议金额

- 1、项目上限金额为人民币：伍万陆仟整（¥56000.00）。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检测任务进行结算。

2、本项目协议金额包括税费及协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3、对本项目中的漏项、错项、错算工程量等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协议总价中。

第四条、付款方法

1、本项目拟定检测因子均为 PH 值、水温、透明度、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溶解氧、高锰酸钾指数、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氧化还原电位和总磷。依据《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每宗检测单价为 1050 元。

2、项目实际每宗检测单价下浮 20%，即 $1050 \text{ 元} \times (1 - \text{下浮率 } 20\%)$ ，得出人民币：捌佰肆拾元整（¥840.00 元）。

3、每月乙方完成检测任务，并向甲方移交所有检测报告之日后 60 日内，由甲方支付该月检测费用，并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乙方，当月检测费用=项目检测单价×实际检测点位数量。

4、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服务费时开具有效发票，同时须把项目全称写在发票备注栏中。该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服务要求

1、2026年1月至3月期间乙方对大良街道5条主干河涌、2个湖泊和14条一般内河涌开展月度水质检测工作，每条主干河涌每月检测3个点位，每个湖泊每月检测1个点位，每条一般内河涌每三月检测1个点位，共计65个检测点位。每月安排检测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计划，由甲方确认检测点位和要求。如有河涌需要重复检测或增减检测点位，双方需提前协商，具体点位当月确定。

2、每月采样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该月检测数据统计表、现场采样相片、具有CMA认证的纸质检测报告及其电子文件。

3、为了更有效地完成水质检测，乙方每月开展采样检测前要提前和甲方进行沟通，确保在河涌水质代表性充足情况下开展采样检测工作。乙方在进行检测时发现河涌水体异常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备，取水样时预留复测水样，对水样及时进行复测，复测确认数据依然存在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甲方。

4、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业务，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作出解释。

5、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检测的标准方法及规范进行采样检测分析工作，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公正性、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检测报告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检测方法和标准。

6、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提供给甲方以外的单位，必须做好数据保密工作。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工作的，或出现相关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未按《整改通知书》内容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2.若由于乙方原因出现监测方面问题，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损害，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第七条、保密责任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有责任和权利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乙方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内容：

严格遵守甲方内部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



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1、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甲方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未经甲方许可的其他任何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2、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3、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4、无论乙方今后完成“甲方及下属单位的项目”工作或因故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5、如发生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6、本协议视同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因泄密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甲方应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协议生效时间：

1、协议订立时间：2024年1月21日

2、协议订立地点：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大良监督管理所

3、双方约定本协议于 双方签名盖章 后生效。



HA2512341

(本页为签名页)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桂丹西路 98 号

电话: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账号: 666574685791

开户名称: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

行

